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20,604	26,934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5,612)	(8,951)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5(a)	94,992	17,98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7,041	95,89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94,425)	(23,30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212,616	72,59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65,227	18,902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9,307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28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2,583,495	2,811,35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16,936	19,123
總收入		2,982,701	2,939,95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1,226,494)	(1,296,518)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300,392	63,1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0,923)	(841,444)
行政費用		(774,011)	(648,4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5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11	23,134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68,453)	(79,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2,764	160,368
所得稅開支	9	(221,566)	(96,528)
本年度溢利		1,211,198	63,840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15,186	14,368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33,906	(226,038)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2,809)	4,701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96	(1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041)	(75,210)
		226,152	(296,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1,338	(282,2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52,536	(218,4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0,484	36,703
非控股權益		40,714	27,137
		1,211,198	63,84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850	(227,203)
非控股權益		56,686	8,752
		1,452,536	(218,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6.91港仙	0.84港仙
– 攤薄		26.87港仙	0.8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420,678	5,066,901
應收客戶款項		1,011,516	627,809
應收銀行款項		5,921,878	5,295,369
交易組合投資		641,031	197,089
可收回所得稅		10,133	9,693
衍生金融資產		4,680	2,338
應收賬款	13	506,287	461,585
存貨		2,027,191	1,996,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368	351,352
持至到期投資		1,138,704	338,709
短期投資		–	112,96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5,117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99,648	88,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303	948,022
投資物業		125,384	107,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083	59,042
無形資產	14	13,136	124,904
商譽	15	906,036	862,834
遞延稅項資產		6,900	10,741
其他資產		450,598	593,656
總資產		21,855,671	17,255,820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042	3,007
應付客戶款項		14,270,089	10,393,047
衍生金融負債		35,656	2,050
應付賬款	16	305,798	349,837
公司債券		732,978	692,127
應付所得稅		101,985	87,654
借貸		583,269	1,190,340
撥備		721	532
次級債務		95,674	83,345
遞延稅項負債		8,188	33,196
其他負債		570,145	567,995
總負債		16,707,545	13,403,1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032	434,682
儲備		4,369,849	3,198,199
		4,804,881	3,632,881
非控股權益		343,245	219,809
權益總額		5,148,126	3,852,69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855,671	17,255,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之全部股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已以代價人民幣1,513,515,000元(約1,762,703,000港元)完成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帝木業集團」)之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以代價5,100港元完成出售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之51%股權予其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會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將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所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權益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方式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該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憑證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不涉及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之商業模式之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之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以及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提早就未產生但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進行撥備。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受到可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如符合特定條件，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透過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按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賬款及收入確認(包括任何重大判斷及作出之估計)作出額外披露。董事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要求進行初步分析，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非該等租賃僅構成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或須確認有關此等租賃之資產使用權及相關負債。此外，應用新要求或會更改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時正評估其潛在影響。直至本集團完成審閱前，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包括交易組合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重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七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94,992	94,99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212,616	212,616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65,227	65,22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9,307	9,3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28	12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583,495	-	-	2,583,49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6,936	-	16,936
總收入	2,583,495	16,936	382,270	2,982,701
分類業績	127,226	24,420	156,527	279,92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52,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3,79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11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68,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2,764
所得稅開支				(221,566)
本年度溢利				1,211,198
分類資產	4,609,858	125,817	15,880,189	20,615,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99,648
—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5,1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796
— 交易組合投資				495,751
— 現金及存款				247,488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007
綜合總資產				21,855,671
分類負債	661,219	26,739	14,574,259	15,262,2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公司債券				732,978
— 借貸				583,269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9,081
綜合總負債				16,707,545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8,110	-	-	8,1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378	-	-	123,378
商譽減值虧損	19,000	-	-	19,000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值淨額	-	-	96	96
存貨撥備	43,258	-	-	43,258
折舊及攤銷	104,655	2,231	10,401	117,28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2,322	-	9,109	171,431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	17,605	-	17,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47	-	-	28,247

二零一六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7,983	17,98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72,595	72,59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8,902	18,902
非銀行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811,352	-	-	2,811,352
非銀行業務之租金收入	-	19,123	-	19,123
總收入	2,811,352	19,123	109,480	2,939,955
分類業績	201,582	3,079	53,988	258,64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1,9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34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9,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368
所得稅開支				(96,528)
本年度溢利				63,840
分類資產	4,618,884	201,017	11,518,558	16,338,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88,8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512
— 交易組合投資				187,362
— 短期投資				112,969
— 現金及存款				70,453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224
綜合總資產				17,255,820
分類負債	688,546	68,786	10,608,974	11,366,3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公司債券				692,127
— 借貸				1,190,34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54,357
綜合總負債				13,403,130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2,797	-	-	12,797
商譽減值虧損	70,566	-	-	70,566
撥回訴訟風險淨額	-	-	1,942	1,942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值淨額	-	-	270	270
存貨撥備	4,885	-	-	4,885
撥回存貨撥備	5,325	-	-	5,325
折舊及攤銷	100,074	2,436	3,178	105,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693	-	202,163	384,85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	3,897	-	3,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699	-	-	28,69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自交易組合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遊艇減值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支出。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9,046	124,585
中國	2,070,853	2,119,637
瑞士	21,201	77,651
英國	101,265	153,689
列支敦士登	372,835	109,480
其他	287,501	354,913
	2,982,701	2,939,955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85,006	15,937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3,405	8,480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155	36
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3,751	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45	413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5,551	1,108
貨幣市場票據利息收入	1,792	77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1,001)	156
	120,604	26,934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利息開支	(20,620)	(6,123)
應付客戶款項利息開支	(946)	(659)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3,606)	(94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440)	(1,228)
	(25,612)	(8,951)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94,992	17,983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下列各項：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2,743	597
經紀費	47,871	17,646
託管賬戶費	27,281	7,158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93,665	25,585
服務費佣金收入	78,710	28,555
信託費佣金收入	528	90
轉分保佣金收入	3,954	1,080
其他佣金收入	52,289	15,185
	307,041	95,89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94,425)	(23,30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2,616	72,595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598	(37)
證券	298	8
外匯及貴金屬	63,868	18,808
基金	463	123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5,227	18,902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307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128	—
金融業務之收入	9,435	—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583,495	2,811,352
租金收入	16,936	19,12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2,600,431	2,830,475

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949)	68,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1)	5,098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虧絀)淨額	17,605	(3,8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10)	1,382,042	(28,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11	(32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723	22,453
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6	3,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36	3,558
匯兌收益淨額	-	5,367
廢料銷售	217	3,471
其他經營收入	4,453	4,99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6,672	31,587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	3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123,378)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19,000)	(70,566)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1,942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值淨額	96	270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1,369	16,059
	1,300,392	63,165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0,534	30,222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7,719	49,225
孖展貸款利息	200	-
	68,453	79,447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226,494	1,296,518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c))	–	(5,325)
－存貨撥備	48,383	10,231
折舊及攤銷	122,797	111,762
－折舊(附註(a))	119,767	107,3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1,219	94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811	3,450
以下經營租約項下項目之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6,964	53,007
－廠房及機器	1,400	1,386
核數師酬金	4,300	3,900
租金收入總額	(16,936)	(19,123)
減：直接經營開支	3,970	3,487
租金收入淨額	(12,966)	(15,63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4,317	61,27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10	12,797

附註：

- (a) 折舊支出15,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71,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50,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9,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54,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83,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 (c) 過往年度作出之撥回存貨撥備主要由於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導致若干製成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六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六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465	15
中國	224,845	91,319
列支敦士登	19,059	10,554
瑞士	802	2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瑞士	–	14
英國	–	(1,528)
年內遞延稅項	(23,615)	(4,086)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1,566	96,528

10. 出售附屬公司

10.1 出售森帝木業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森帝木業集團之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之淨值	414,530
非控股權益	(2,67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2,952)
	408,908
減：總代價	(1,762,703)
出售森帝木業集團之收益(附註6)	(1,353,7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森帝木業集團，本集團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1,630,446,000港元)。

10.2 出售金熹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之淨值	(53,200)
非控股權益	24,815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43
	(28,242)
減：總代價	5
出售金熹集團之收益(附註6)	(28,2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金熹集團，本集團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5,100港元。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賬之分派。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0,484	36,7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0,313	4,367,238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5,752	9,3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6,065	4,376,552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應收賬款項為506,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585,000港元)，其中500,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585,000港元)由鐘錶及時計生產品業務產生，而5,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金融業務產生。

除若干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07,744	364,628
4至6個月	44,480	39,784
超過6個月	48,756	57,173
	500,980	461,585

14. 無形資產

	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814	117,796	294	-	124,9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及17(b))	-	-	-	7,246	7,246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6)	-	(123,070)	(308)	-	(123,378)
攤銷	(1,672)	(74)	(65)	-	(1,811)
匯兌調整	443	5,653	79	-	6,175
年末賬面值	5,585	305	-	7,246	13,136

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7,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46,000港元)。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其中預期負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崑崙集團之收入增幅較早前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崑崙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7,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6,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494,000港元)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為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96,3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62,834	741,6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及17(b))	3,080	242,875
減值虧損(附註)	(19,000)	(70,566)
匯兌調整	59,122	(51,111)
年終賬面值	906,036	862,834

附註：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收入增幅及開發新市場計劃亦未達早前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帝福時集團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零(二零一六年：123,273,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5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應付賬款項為305,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837,000港元)，其中262,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837,000港元)由鐘錶及時計生產品業務產生，而43,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金融業務產生。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72,581	268,590
4至6個月	23,410	21,771
超過6個月	66,638	59,476
	262,629	349,837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1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信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信亨(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信亨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信亨之控制權，而信亨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提供機遇，並有助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及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8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99)
商譽(附註15)	801

不可扣稅之商譽801,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收購信亨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8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無形資產	2,850
交易組合投資	1,104
應收賬款	13,416
其他資產	2,516
遞延稅項負債	(256)
應付賬款	(84,574)
其他負債	(8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99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亨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9,395,000港元及純利約3,347,000港元。

(b) 收購水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水杉資產(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水杉資產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水杉資產之控制權，而水杉資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721)
商譽(附註15)	2,279

不可扣稅商譽2,279,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發展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收購水杉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171
無形資產	4,396
其他資產	21
遞延稅項負債	(725)
其他負債	(14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72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杉資產概無產生收入。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杉資產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約2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82,7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9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2,746,000港元或1.5%。就鐘錶業務而言，與去年相比，來自中國鐘錶品牌(即羅西尼及依波)之總收入減少約2.2%，而來自國外鐘錶品牌(即綺年華、崑崙及帝福時)之總收入則減少約22.5%。

年內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約為1,373,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9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60,020,000港元或10.4%。

年內自銀行及金融業務賺取之毛利約為382,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80,000港元¹)，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72,790,000港元或249.2%。

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641,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7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290,135,000港元或359.3%。

年內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1,574,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92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5,013,000港元或5.7%。

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1,211,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7,358,000港元或1,797.2%。純利大幅上升，乃由於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錄得收益。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仍朝戰略目標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以下進一步審視該等分部的詳情。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
 - I.A—中國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生產及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有限公司
 - II.B—環球富盛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III.B—物業投資
 - III.C—可流通證券
 - III.D—非流通證券
- IV. 非經常項目—出售土地及物業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僅包含銀行業務，且涵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

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020,301,000港元(約人民幣884,86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992,552,000港元(約人民幣849,396,000元)增加27,749,000港元(約人民幣35,470,000元)或2.8%(以人民幣計算為4.2%)。計及本公司佔股91%，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83,536,000港元(約人民幣245,89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291,662,000港元(約人民幣249,596,000元)輕微減少8,126,000港元(約人民幣3,697,000元)或2.8%(以人民幣計算為1.5%)。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銷點數目	3,190	3,585	3,857

全新擴充之全球電子商務中心進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幕的羅西尼鐘錶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及其佔總收入比例每年持續增長。羅西尼將不斷物色更多合適之電子商務平台以壯大其現有平台及品牌。有見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加上消費者習慣及行為，預期電子商務將能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率。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電子商務銷售錄得之收入	202,381,000港元	219,175,000港元	280,421,000港元
佔總收入比例	17.6%	22.1%	27.5%

位於羅西尼鐘錶文化產業園之鐘錶博物館於二零一七年吸引超過300,000名遊客，產生約35,850,000港元收入。

羅西尼已經將銷售擴展至海外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踏足美洲。鑒於產品吸引、定價具競爭力及質量可靠，具備海外擴充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羅西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瑞(珠海)鐘錶技術有限公司，而羅西尼擁有該合營公司之70%權益。得益於合營夥伴在鐘錶售後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故此羅西尼不僅能提供更高效及更出色之機芯保養維修售後服務，具體而言亦可向高端鐘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羅西尼作為「二零一七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122.8億元¹，視科技創新和產品質量為企業之本及可持續發展之核心元素。羅西尼繼獲評為國家認定技術中心後又於二零一七年獲評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並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第17屆全國質量獎，為中國鐘錶業第一家獲得者。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685,406,000港元(約人民幣594,42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751,135,000港元(約人民幣642,799,000元)減少65,729,000港元(約人民幣48,374,000元)或8.8%(以人民幣計算為7.5%)。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純利為70,144,000港元(約人民幣60,83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137,992,000港元(約人民幣118,089,000元)減少67,848,000港元(約人民幣57,256,000元)或49.2%(以人民幣計算為4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計提撥備金額約為31,692,000港元。

¹ 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評選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銷點數目	2,910	3,174	3,155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電子商務銷售賺取之收入	148,348,000港元	163,515,000港元	185,508,000港元
佔總收入比例	15.5%	21.8%	27.1%

於二零一七年，依波精品著力開發新產品設計，新產品設計頗受市場青睞。

依波精品新廠房已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全面投產，足以配合未來數年發展。

依波精品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七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人民幣90.6億元。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來自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65.6%（二零一六年：61.6%）。

儘管中國自有品牌之市場狀況存在挑戰，但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及業務結構，以提升應對新商機之能力，進一步發揮市場領先地位及可信賴品牌等優勢。然而，中國內地持續經濟轉型之影響將繼續帶來機遇及挑戰。

數據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緊握電子商務平台購物趨勢帶來的商機。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於回顧年度內，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515,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953,000港元）及340,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702,000港元）。虧損淨額包括對國外鐘錶品牌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約19,000,000港元及123,378,000港元。

崑崙於亞洲錄得理想業績，佔其二零一七年總收入超過40%。日本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亦表現理想。崑崙專注金橋(Golden Bridge)及海軍上將(Admiral)系列產品，有助加強崑崙作為高端鐘錶之形象。

綺年華營運併入崑崙，以減省成本。綺年華市場繼續集中於歐洲，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瑞士及斯堪的納維亞地區。綺年華計劃減少產品線，專注其核心支柱系列之一Kontiki。

由於英國為帝福時最大單一市場，多年來自該市場錄得之收入佔約80%，惟脫歐事件造成經濟疲弱及消費力下滑，使帝福時表現繼續受壓。

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立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年內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216,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96,000港元)及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000港元)。

鑒於中國中央政府強勢推行反腐倡廉政策，導致中國內地市場進口中高檔腕錶之需求減弱，影響分銷公司於2017年之收入及業績。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在內的各類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整體而言，年內生產公司分別產生收入143,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16,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40,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51%股權，錄得出售收益約28,247,000港元。

II.A 富地銀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富地銀行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現時持有其84.69%股權。該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利益及保障。我們高質素之員工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以及必要之文化認識，有助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業務分部按語言區域劃分，使其有能力高效率進軍市場，乃主要的成功因素。

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投資意見；
- (2) 交易銀行業務；及
- (3)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有賴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意見之卓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管理資產為36億瑞士法郎(二零一六年：28億瑞士法郎)。所管理之資產及總資產在未來中期間保持增長勢頭。交易銀行業務迅速全面透明化。為符合監管規定，客戶進行首次付款交易時應往來銀行之要求披露全部財務背景，包括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行人士之資料以及交易文件。有關資料就交易對方遵守地方性監管規定以打擊逃稅、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相比二零一六年，該銀行於二零一七年處理之交易減少13%，導致相關收入下降12%。

利息收入淨額較去年顯著增長，首要原因是近期美國加息，為同業間美元存款帶來額外收入，其次是貸款增加。反之，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減少約4%，乃主要由於交易銀行業務分部之經營活動減少。該銀行實施嚴格成本管理，使成本／收入比率達致54.4%水平。

該銀行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入372,8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109,480,000港元²增加263,355,000港元，或240.6%。計及本公司佔股84.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七年為106,96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39,913,000港元³增加67,054,000港元，或168%。

受利好表現支持，富地銀行擴充其資本基礎，遠超出列支敦士登銀行法規規定之充足限額。強大資本基礎不僅增強客戶之信任度，亦為現有及新業務進一步發展敞開大門。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以發展普通話客戶市場。在基金管理服務方面，已另設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迎合新客戶帶來之新業務需求。

為應對沉重監管壓力，富地銀行超額投資於合規、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使其繼續成為穩定及安全之機構。

富地銀行獨特之語言及文化專長將有助其於歐洲私人銀行業中佔據獨特位置及發展亞洲業務。經驗豐富及盡責的專業團隊將派往擬在香港成立之代表辦公室工作。此外，富地銀行擬於二零一八年首次聘請大學畢業生作為私人銀行實習生，彼等將接受24個月全面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涉及銀行所有主要部門之工作，包括於基金管理附屬公司及香港代表辦公室進行實習。

II.B 環球富盛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環球富盛有限公司(「環球富盛」)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信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信亨」)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服務。除傳統經紀業務以外，信亨證券亦進入目前發展迅速的海外中資債券承銷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度取得海外中資美元債券承銷業務突破性進展，作為配售代理人完成三個規模合共4.5億美元的項目。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管理」)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水杉資產管理完成在開曼群島離岸基金架構的設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首支證券投資型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環球機會基金」)的設立及募集工作，首期募集資金約8,000萬港元，主要投資於港股、美股及A股。此外，更多以債券市場為目標的基金也在設立的準備當中。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涵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涵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30,389,058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4%，市值約為237,959,000港元。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加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6,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3,000港元)。

III.C 可流通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之可流通證券組合約5.0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億港元)中，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2,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2，「閩信」)股份，其市值約為506,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87,000港元)。受閩信股價下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產生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9,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63,206,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一定之流動資金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流動資金通常用於可流通證券組合以產生短期回報。

III.D 非流通證券

本集團作為創辦投資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投資5,118,576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的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投資於科技行業、消費行業、新能源行業投資約30%、15%及10%，其餘45%則投資於生物醫學、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按地域分類，該基金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之投資分別約為20%、40%及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5,816,666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為698,090美元。

IV. 非經常項目 – 出售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1億元(相當於約17.6億港元)。森帝木業於中國內地擁有土地和物業。出售森帝木業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3.5億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2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901,000港元)。按照借貸583,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34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32,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12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804,8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567,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367,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9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按貨幣種類、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48,515	16,092
英鎊	浮動	43,665	—
港元	浮動	230,000	—
人民幣	固定	138,113	—
美元	浮動	106,884	—
		567,177	16,092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20,724,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17,87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38,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63,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8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5,8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5,67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以及應收銀行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現金及存款

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280	428,823	95,457	22.3%
代客戶持有現金	83,287	–	83,287	不適用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6,813,098	4,638,078	2,175,020	46.9%

應收銀行款項

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086,865	5,197,546	(110,681)	-2.1%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832,205	98,037	737,168	751.9%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92)	(214)	22	-10.3%

(2)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403,1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7,54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45,865	27,499	18,366	66.8%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銀行存款)	14,224,224	10,365,548	3,858,676	37.2%

(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373,9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533,957,000港元減少10.4%。

(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641,7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351,577,000港元增加359.3%。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800,9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841,444,000港元下降4.8%。

(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774,0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648,477,000港元增加19.4%。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為1,226,494,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出售森帝木業及金熹全部股權之收益為1,382,0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帝福時集團及崑崙集團計提資產減值約142,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就帝福時集團計提70,566,000港元)。由於帝福時集團及崑崙集團未來之業績未能達致其先前預期之業績，因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總額為68,4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79,447,000港元減少13.8%。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170,4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36,703,000港元增加3,089.1%。

(10) 存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2,027,1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96,187,000港元增加1.6%。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於預期錄得6.9%增長，乃自二零一零年起增長首次加速。因此，我們相信中國內地之零售市場於未來幾年將逐漸好轉。憑藉我們穩健之資本狀況、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獨特網絡以及領先之電子商貿平台，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處於有利位置，足以適應艱難之市場狀況及掌握未來增長機遇。

預期富地銀行受管理資產及總資產均於中期有所增長。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富地銀行亦正探索於香港成立據點之商機。

透過結合人力資源、市場機遇及風險管理，同時借助銀行及金融業務僱員之專業知識，我們於香港及歐洲營運之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部將逐步壯大。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鐘錶業務之品牌創建及分銷渠道並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600名全職員工及在歐洲僱用近3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公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離港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透過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之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組成。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及 www.citychampwatchwj.com 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強勁之銷售及利潤增長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